

(工程)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 系统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日 期: 2024-08-02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一、总 则	9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工程）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一、项目编号：310115117240428194676-1510924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工程）川 沙路 326 弄等 4 个 小区楼宇 对讲系统 建设工程	1		2300000.00	本项目为： 对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 宇对讲系 统进行升 级改造工 程，项目地 址：上海市 曹路镇川 沙路、民耀 路、龚华新 村和龚华 苑等 4 个 小区区域内， 其中主要 工作包括：	1667329.00	

					楼宇对讲、线槽、涂漆和辅助配套等相关工程施工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230万元，其中建安费（投标限价）为：166.7329万元。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60天。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且拥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二级及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不存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

（工程）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级

	证照库			
2	引用上海 证照库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级及以上	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项目级
3	引用上海 证照库	建筑施工类不分级及以上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4	引用上海 证照库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分级及以上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打印的信用报告（需显示查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主体信用记录。（需显示查询时间）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4-08-02 至 2024-08-09。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8-15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8-15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出席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

八、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熟练掌握在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也可以参照平台中的有关专栏内容和操作说明。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限价金额： 包 1-1667329.00 元
4	服务类别：□货物、□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货物、服务均为10%， 工程为3%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 建筑行业 。)

	本项目为<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的预留工程采购项目。(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9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11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2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文件共三份, 分为: 一正二副(本项目 需提供 : 另外需提供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 正本文件PDF扫描件和工程量清单缀名为GBQ6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 文件须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装入密封袋(盒)、2. 响应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 注: 如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出入不一致的, 以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70%; 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97%, 剩余3%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天
21	其它内容: 1、招标范围: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所示的各项所示内容。 2、计划工期: 60天 日历天 3、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4、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请携带 ①数字证书(CA证书)、②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 需 提供电子文件(以U盘或光盘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后缀名GBQ6电子文件)。 ④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⑤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操作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6、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 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 否则视为投标失败。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p>一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p>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p>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质疑： <p>质疑有效期及依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上网及书面形式同时提交。联系部门：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曾阳川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285号1603室、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电话：021-63326976*801 邮箱：shyyzfcg@163.com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u>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u>，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24	<p>*投标签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联系人：曾阳川 63326976*801（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7:00）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7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采购人 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
2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 (7)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 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施工服务方案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蹴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工程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注：具体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2”）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

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

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注：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同，报价下浮的须在最终磋商报价同时提供最终报价文件（电子版 GBQ6）。供应商未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的 GBQ6 文件或未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项目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是为报价无效，（如报价不变的无须提供最终报价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3、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限价 80%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并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施工组织设计	0~6	投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根据投标方整体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进行评审,由专家酌情打分。 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6分。
技术措施	0~6	对本工程所实施内容具有定位分析、预期目标方案或策略是否具有合理性、先进性、相对应措施、切实可行性。 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6分。
各专业工种配置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专业工种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6分。
组织机构设置	0~6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6分。
管理制度	0~6	用于支撑工程管理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6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4分、差的得0-2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5分。
安全措施保证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4分、差

		的得 0-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文明施工保证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0~5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性综合打分。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性综合打分。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综合情况、企业机构构架、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过往类似经验等情况综合打分。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1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1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突发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情况。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过往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过往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则得 0 分。须附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相关工程经验的情况，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0~5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目录及页码清晰情况。 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3. 项目预算金额为：230万元，其中建安费（投标限价）为：166.7329万元。
4.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
5. 项目地址：曹路镇区域内；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70%；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7. 项目概况及主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对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曹路镇川沙路、民耀路、龚华新村和龚华苑等4个小区区域内，其中主要工作包括：楼宇对讲、线槽、涂漆和辅助配套等相关工程施工工作。

1) 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在施工材料使用上必须符合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使用环保产品等材料；

2) 费率标准：投标人报价费率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的费率进行实施。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2) 安全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1名。

3) 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和材料员等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材料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建号: 0000000000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4-07-24

复 核 时 间:

2024-07-25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1.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	项	粉尘控制		
1. 1. 2	031302001002			噪音控制		
1. 1. 3	031302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 1. 4	031302001004	文明施工	项	安全警示标志牌		
1. 1. 5	031302001005			现场围挡		
1. 1. 6	031302001006			各类图板		
1. 1. 7	031302001007			企业标志		
1. 1. 8	031302001008			场容场貌		
1. 1. 9	031302001009			材料堆放		
1. 1. 10	031302001010			现场防火		
1. 1. 11	031302001011			垃圾清运		
1. 1. 12	031302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1. 1. 13	031302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 1. 14	031302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 1. 15	031302001015	临时设施	项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 1. 16	031302001016			水泥仓库		
1. 1. 17	031302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1. 18	031302001018	安全施工	项	其他库房		
1. 1. 19	031302001019			配电线路		
1. 1. 20	031302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 1. 21	031302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 1. 22	031302001022			供水管线		
1. 1. 23	031302001023			排水管线		
1. 1. 24	031302001024			沉淀池		
1. 1. 25	031302001025			临时道路		
1. 1. 26	031302001026			硬地坪		
1. 1. 27	031302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1. 1. 28	031302001028			通道口防护		
1. 1. 29	031302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 1. 30	031302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 1. 31	031302001031			楼梯边防护		
1. 1. 32	031302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 1. 33	031302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 1. 34	031302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 1. 35	031302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增值税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民耀路423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民耀路423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1	030507009001	对讲室内机	1.名称:对讲室内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04						
2	030507009002	单元门口机	1.名称:单元门口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35						
3	030507009003	楼层解码器	1.名称:楼层解码器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70						
4	030507007001	电控锁含辅材	1.名称:电控锁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35						
5	030507007002	闭门器含辅材	1.名称:闭门器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35						
6	沪030507022001	电源箱含辅材	1.名称:电源箱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35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民耀路423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沪030507022002	分机电源含辅材	1.名称:分机电源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35						
8	030507007003	控制功能模块含辅材	1.名称:控制功能模块 2.类别:对单开门禁实现刷卡开门控制, 嵌入到楼宇对讲或其它设备中配合使用, 实现智能化管理 3.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35						
9	030507007004	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1.名称: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个	1212						
10	030502005001	RVV2*1.0	1.名称:RVV2*1.0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1616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民耀路423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30502005002	主杆信号线	1.名称:主杆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2424						
12	030502005003	信号线	1.名称: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1656						
13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塑料线槽 2.规格:40	1.本体安装 2.补刷(喷)油漆 3.接地 4.支架配件安装	m	770						
14	030507007005	出门钮扣含辅材	1.名称:出门钮扣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35						
15	030507007006	磁卡通行券发卡机	1.名称:磁卡通行券 发卡机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6	030507006001	控制电脑	1.名称:控制电脑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7	030507017001	单元楼系统调试 ≤12户	1.类别:单元楼系统 调试 ≤12户	1.各分系统调试	系统	35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民耀路423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民耀路423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川沙路326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川沙路326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1	030507009004	对讲室内机	1.名称:对讲室内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88						
2	030507009005	单元门口机	1.名称:单元门口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2						
3	030507009006	楼层解码器	1.名称:楼层解码器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84						
4	030507007007	电控锁含辅材	1.名称:电控锁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2						
5	030507007008	闭门器含辅材	1.名称:闭门器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2						
6	沪030507022003	电源箱含辅材	1.名称:电源箱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42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川沙路326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沪030507022004	分机电源含辅材	1.名称:分机电源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42						
8	030507007009	控制功能模块含辅材	1.名称:控制功能模块 2.类别:对单开门禁实现刷卡开门控制, 嵌入到楼宇对讲或其他设备中配合使用, 实现智能化管理 3.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2						
9	030507007010	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1.名称: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个	1464						
10	030502005004	RVV2*1.0	1.名称:RVV2*1.0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1952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川沙路326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30502005005	主杆信号线	1.名称:主杆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2928						
12	030502005006	信号线	1.名称: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1900						
13	030411002002	线槽	1.名称:塑料线槽 2.规格:40	1.本体安装 2.补刷(喷)油漆 3.接地 4.支架配件安装	m	810						
14	030507007011	出门纽扣含辅材	1.名称:出门纽扣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2						
15	030507007012	磁卡通行券发卡机	1.名称:磁卡通行券 发卡机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6	030507006002	控制电脑	1.名称:控制电脑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7	030507017002	单元楼系统调试 ≤12户	1.类别:单元楼系统 调试 ≤12户	1.各分系统调试	系统	42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川沙路326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川沙路326弄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新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龚华新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1	030507009007	对讲室内机	1.名称:对讲室内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633						
2	030507009008	单元门口机	1.名称:单元门口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0						
3	030507009009	楼层解码器	1.名称:楼层解码器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73						
4	030507007013	电控锁含辅材	1.名称:电控锁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0						
5	030507007014	闭门器含辅材	1.名称:闭门器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0						
6	沪030507022005	电源箱含辅材	1.名称:电源箱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40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新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沪030507022006	分机电源含辅材	1.名称:分机电源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40						
8	030507007015	控制功能模块含辅材	1.名称:控制功能模块 2.类别:对单开门禁实现刷卡开门控制, 嵌入到楼宇对讲或其它设备中配合使用, 实现智能化管理 3.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0						
9	030507007016	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1.名称: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个	1899						
10	030502005007	RVV2*1.0	1.名称:RVV2*1.0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1941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新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30502005008	主杆信号线	1.名称:主杆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2200						
12	030502005009	信号线	1.名称: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1100						
13	030411002003	线槽	1.名称:塑料线槽 2.规格:40	1.本体安装 2.补刷(喷)油漆 3.接地 4.支架配件安装	m	780						
14	030507007017	出门钮扣含辅材	1.名称:出门钮扣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40						
15	030507007018	磁卡通行券发卡机	1.名称:磁卡通行券 发卡机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6	030507006003	控制电脑	1.名称:控制电脑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7	030507017003	单元楼系统调试 ≤12户	1.类别:单元楼系统 调试 ≤12户	1.各分系统调试	系统	40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新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新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龚华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1	030507009010	对讲室内机	1.名称:对讲室内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44						
2	030507009011	单元门口机	1.名称:单元门口机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3						
3	030507009012	楼层解码器	1.名称:楼层解码器 2.路数: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26						
4	030507007019	电控锁含辅材	1.名称:电控锁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3						
5	030507007020	闭门器含辅材	1.名称:闭门器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3						
6	沪030507022007	电源箱含辅材	1.名称:电源箱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13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沪030507022008	分机电源含辅材	1.名称:分机电源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13						
8	030507007021	控制功能模块含辅材	1.名称:控制功能模块 2.类别:对单开门禁实现刷卡开门控制, 嵌入到楼宇对讲或其它设备中配合使用, 实现智能化管理 3.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3						
9	030507007022	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卡	1.名称:网络附属设备安装、调试 各种 2.类别: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个	432						
10	030502005010	RVV2*1.0	1.名称:RVV2*1.0 2.规格:详见图纸或 投标单位自行深化 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576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30502005011	主杆信号线	1.名称:主杆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864						
12	030502005012	信号线	1.名称:信号线 2.规格:详见图纸或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报价	1.敷设 2.标记 3.卡接	m	600						
13	030411002004	线槽	1.名称:塑料线槽 2.规格:40	1.本体安装 2.补刷(喷)油漆 3.接地 4.支架配件安装	m	320						
14	030507007023	出门纽扣含辅材	1.名称:出门纽扣 2.类别:详见图纸或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3						
15	030507007024	磁卡通行券发卡机	1.名称:磁卡通行券发卡机 2.类别:详见图纸或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6	030507006004	控制电脑	1.名称:控制电脑 2.规格:详见图纸或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报价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台	1						
17	030507017004	单元楼系统调试 ≤12户	1.类别:单元楼系统调试 ≤12户	1.各分系统调试	系统	13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川沙路326弄等4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龚华苑楼宇对讲建设工程 标段：C01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区域

2. 3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根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的约定，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a、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b、乙方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建设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年限按_____约定执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

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承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区域

工程内容: [招标(征集)项目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征集)项目概况 1]等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检测、包系统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天。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确已无法满足批准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乙方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_____。当各项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2、乙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甲方权利和义务

A、施工前向乙方提出施工相关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计划等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进行修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施工相关文件、图纸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B、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C、验收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因乙方质量不符合要求改正而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

D、本合同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为准。

4、乙方工作

A、乙方承诺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本次工程的施工。

B、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及按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对工程技术、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标准、做法，乙方要及时落实，尽快妥善处理。

C、乙方自行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合法来源的票据，进场实验报告由业主或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方可用于本工程。

D、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并及时与甲方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应整改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若乙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作出整改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若乙方施工中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E、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包括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真实有效发票单位，开具相应单位名称的支票），领取工程款时应手续齐备。

F、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组织，为施工人员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各项经济损失，以及主张权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用、鉴定费用、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用以及交通费用等。

G、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工程内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H、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I、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J、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5、乙方应对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情况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A、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对本工程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统一管理规定，由乙方具体予以落实。按要求戴有安全帽；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安全技术资料，无条件配合甲方。

B、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环境整洁。积极做好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堆放、场容整理工作，作业完毕后设备、剩余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应及时运走；在接到甲方有关此项指令要求后，内部乙方不能及时落实或落实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另外派员施工，发生的费用由内部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承担违反建设、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C、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为承揽工程范围的操作工人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确保无重伤安全事故。

八、竣工验收程序

A、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

(1)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2) 完成本工程全部资料（包括电子版及纸质）整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3) 完成本工程现场清理和保洁工作。

B、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竣工资料与自检结果，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后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C、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计价方式确定。如工程量发生变化，则按实调整。工程价款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结果为准。

A、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的约定，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a、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b、乙方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建设工程保

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年限按_____约定执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十、违约、索赔、合同解除和争议解决

A、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a、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 1 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b、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B、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a、本工程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及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b、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迟一天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c、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不合格产品、材料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 10 天内通过修理、重做使工程质量合格，由此引起的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d、在质量保修期间，甲方因使用工程时发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予以维修、重做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e、如乙方在承包工程的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等而导致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令赔偿，则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C、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 (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缓慢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不予改正的；
- (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超过 10 天的；
- (3) 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撤离工程的；
- (4) 乙方安全措施不符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5) 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无法达到发包人整改要求的；
- (6)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8) 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施工未达合格标准的。

D、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所聘用或雇佣的人员、第三人因施工工程发生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或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法院判令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在支付前述费用或处罚后，可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等金额扣回，若工程款不足扣除上述赔偿款时，乙方应补齐差额。

2、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等书面文件的，通知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首页中的联系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函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自通知方发出日期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协议一方在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

二、对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五、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

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场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随时接受行政、监理单位、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方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甲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外地户籍的应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八、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身份不明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1 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乙方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

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三、有权拒绝甲方违章的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四、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严格遵守施工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管理规定》。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剩余款项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保修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

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备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声明函中的人员为资格审查对应人员。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工程) 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5117240428194676-15109243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 (7)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工程)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编号为 310115117240428194676-15109243)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注：类似过往经验证明文件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			
工期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			
质量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其他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 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施工工期(天)	自报质量 (是否能 满足一次 性验收合 格率 100%， 填写“是 或否”)	投标报价 (总价、元)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工程) 川沙路 326 弄等 4 个小区楼宇对讲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5117240428194676-15109243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施工服务方案；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4)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1）
- (6)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本项目 中职务
1						
2						
3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上年度营业额: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4.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附件 1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如放弃投标需填写此表)

致: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 _____),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 以免给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简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费用表、分部分项清单、措施费清单、其他清单、税金、工料机表”等。)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

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

(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1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

相应的费用。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费用。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

4.6.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3 计日工表

4.6.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报价格式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